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司簡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張文淡

相 對 人 白小如

兼

法定代理人 白多娜

張小凡

張筱筠

張筱薇

張靜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2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

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三分之二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21號判決確定，並命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410元、戶政規費45元、地政規費160元、土地使用分區說明規費200元，共計4,815元。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,210元，並應加計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